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的义乌市福田街道（区块三）雨污水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乌市福田街道（区块三）雨污水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张家港保税区华瑞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166.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张家港保税区华瑞工程有限公司

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\_\_\_\_\_

2025年2月8日

### 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2. 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：**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**。投标人须按照**【招标文件】**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，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，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  3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**【招标文件】**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；投标人须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，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- 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